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陳芳薇 (08)7663800#17004
電子郵件：greenday@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09140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9FE00793_1_0714170120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09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209265號函核定「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
- 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甄聘中學社會(公民)科教師1名，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委辦計畫官網(<http://teab.nptu.edu.tw>)」，109年7月19日甄選報名截止。
- 四、聯絡人：(08)7663800分機17004陳小姐，聯絡電子郵件信箱：teab@mail.npt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校國際事務處

109FE00793_07141701204.di

第1頁，共17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11661 109/07/07

109/07/07
14:20:09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學校	錄取名額	師資類科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1	中學(國高中) 社會/公民科 ※該校為完全學校(含中小學)， 教師須配合跨部教學。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9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採電子報名，逾期、缺件恕不受理。甄選說明簡報公告於官網，請有意報名者務必瞭解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
複試通知	109 年 07 月 21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複試時間	109 年 07 月 22 日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面試。
公告錄取	109 年 07 月 23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社會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國內合格教師證(中學社會科或公民科)。
- (五) 需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55歲(民國54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六) 退休教師、現職為該校校聘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民國108年8月後離職)，不得報名甄選。
- (七) 報名表件(請全部彩色掃描，依序將下列1-9項資料彙整成一個pdf檔案)：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中、英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5. 中、英文良民證
 6. 戶籍謄本
 7. 身分證正反面
 8. 服務證明書
 9.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10. 20分鐘試教影片:MP4檔或影片連結網址(詳見第七點甄選方式之複試說明)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09年7月19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09年7月19日
- (二) 報名方式：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七)項報名表件」電子檔(全部彩色掃描，依序彙整成一個pdf檔案)，寄至專案信箱 teab@mail.nptu.edu.tw，逾期、缺件恕不受理。
- (三) 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陳小姐。



七、甄選方式

(一) 初審

- 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複試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二) 複試

- 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 方式：**試教影片(20 分鐘)**及**視訊面試(20 分鐘)**。
- 試教影片相關規定：依本校使用之版本自行選定教學單元內容進行試教。
 - 版本：國中社會領域為康軒版，高中社會領域為自編教材。
 - 試教單元自選，請教師選擇任一章節錄製 20 分鐘之教學影片，提供 MP4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於 109 年 7 月 19 日前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八、錄取與報到

- (一)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榜單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報到須知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通訊報到，錄取教師將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起聘，8 月 31 日開學。 ● 學校聯絡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黃主任：002-62-21-4523273 轉分機 222 hulunbear@yahoo.com.tw 人事室林組長：002-62-21-4523273 轉分機 227 hrjts.jts@gmail.com 傳 真：+62-21-4523272 校 址：Jl.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14240 Indonesia

九、教師需求

職缺	工作內容
中學(國高中) 社會/公民科	1、每週授課 19 節(每節 45 分鐘)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3、任教科目：社會/公民 4、超鐘點費：每節 15 美元(超過 19 節) 5、兼任職務：導師(班級經營)，導師津貼每月 150 美元

十、補充說明

- (一) 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 (www.jtsid.org) 瀏覽。
- (二)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課後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不得拒絕。
- (三)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一般檢驗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表)，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需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 55 歲者，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聘約與福利

聘期	109.08.01-110.07.31
<p>教育部補助項目</p> <p>※詳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附件三)</p>	<p>(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p> <p>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p> <p>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p> <p>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p> <p>(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印尼每月 24,000 元臺幣。</p> <p>(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航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印尼上限 25,000 元臺幣。</p>
<p>學校提供福利</p>	<p>(一) 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依印尼政府規定，所有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p> <p>(二) 醫療補助：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款項，每年補助 Rp.1,000,000(上限)。</p> <p>(三) 服務本校滿一年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 Rp.2,000,000(上限)。</p> <p>(四) 每年提撥 Rp.2,500,000/人，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包含自強活動、生日禮券、聚餐等活動經費)。</p> <p>(五) 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並提供膳煮、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p> <p>(六) 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1,000,000/月的租屋津貼。</p> <p>(七) 提供辦理工作證、居留證之所有費用。</p> <p>(八) 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檢查費用，以 NT2,000 元為上限(檢據核銷)。</p> <p>(九) 臺籍教師每學期提供 NT1,500 元教材補助費(檢據核銷)。</p> <p>(十) 每年補助台灣—雅加達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自行購票者，補助金額上限以本校所購買團體票價金額為限)。</p>
<p>其他重要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懲罰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十二、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英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四：學校師資申請表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以下文件全部彩色掃描，依序彙整成一個 pdf 檔案，寄至專案信箱 teab@mail.nptu.edu.tw		
	0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個人簡歷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良民證 06.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0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0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09.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分鐘試教影片：MP4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二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Resume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utobiography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